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所签署的《关于广西 德保华宏糖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合同》的独立意见

2016年7月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江远丰”）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件，广西德保华宏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糖业”）作为原告起诉方镇河、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方投资”）、环江远丰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获受理。

根据上述诉讼材料，公司获知，2012年10月20日，湛江中糖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中糖”）与方镇河签署《关于广西德保华宏糖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镇河收购湛江中糖所持华宏糖业52%股权事宜。2016年8月25日该案件第一次开庭审理，2016年9月28日第二次开庭审理，法院当庭向环江远丰送达了原告提供的新证据《关于广西德保华宏糖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由湛江中糖、富方投资、方镇河与环江远丰于2015年1月1日签订于湛江市，为湛江中糖、方镇河与环江远丰2012年10月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2012年10月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截止2015年1月1日，各方确认富方投资和方镇河欠湛江中糖货款14,877万元和股权转让款5,783万元，两项共计20,660万元。

2、富方投资承诺在2015年5月1日前向湛江中糖还款1亿元并按约支付利息；在2016年4月30日前向湛江中糖还款1.066亿元并按约支付利息。

3、《补充合同》“鉴于”部分说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方镇河、富方投资继续承包华宏糖业。

4、《补充合同》“鉴于”部分说明环江远丰作为富方投资履行《补充合同》的担保方，第 1.4 条约定超期一个月富方投资不能按照约定的日期还款、付息，则方镇河、环江远丰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并经认真研究，对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所签署的《关于广西德保华宏糖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合同》补充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环江远丰聘请的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我们认为，2015 年 1 月 1 日，环江远丰与湛江中糖、富方投资、方镇河签署了《补充合同》，细化了《股权转让协议》的交易价款及支付方式，约定环江远丰为股权受让方履行合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代理律师、公司、环江远丰、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不构成对诉讼结果的任何保证、承诺，具体结果应以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所签署的《关于广西德保华宏糖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合同》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许春明

张雄斌

梁戈夫

孙卫东

2016年10月13日